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袁 皓

JESSE ZHIXI FANG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